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豫金刚石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建伟	联系电话：010-6321 0629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克国	联系电话：010-6321 0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豫金刚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为 289,3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和磋商,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从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p> <p>经了解,此次河南华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系河南华晶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所致,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河南华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已经进行公告,详见上市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048)》。</p> <p>3.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p>

	<p>限公司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纠纷所致。</p> <p>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054）。</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是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2018年3月21日，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傅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对豫金刚石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委派郑克国先生接替傅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建伟

\_\_\_\_\_

郑克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